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惠雯即蔡政祝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葉佐炫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A000001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0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2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3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4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5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7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0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2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3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4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6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7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8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9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0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1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2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3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14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人A 0 0 0 0 0 1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依消債
16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
17 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9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
18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
19 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僅有新臺幣（下同）176元，不
20 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故於114年1月2
21 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4日確定等
22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
23 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4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
25 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4年10月29日到庭陳述意
26 見：

27 (一)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28 133、134條不免責之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29 (二)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30 聲請人免責，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債權中，有部分屬於優先
31 債權，不因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應屬不免責債權。另請

01 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2 (三)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相對人
03 於清算程序中未獲分配，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
04 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5 (四)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06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8 (五)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
09 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
10 責事由等語。

11 (六)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12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4 (七)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15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6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7 (八)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18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9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0 (九)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相對人之債
21 權金額為1,127,535元，聲請人應清償20%即225,507元後始
22 得聲請免責，然聲請人未曾清償款項，故不同意其免責，請
23 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
24 事由等語。

25 (十)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本
26 件債權迄未受償，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27 (十一)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就
28 聲請人免責與否，請鈞院依職權為調查並裁定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1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

01 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
02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
03 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6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7 數額後仍有餘額，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
08 審查。而該條規定係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
09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0 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該條之立法說明甚詳，是消債條例第
11 133條著重於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
12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
13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
14 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
15 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

16 2. 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113
17 年9月16日至114年9月11日間），於屏東縣政府擔任月嫂工
18 作，每月收入約為25,000元等情，雖未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19 然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勞保局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
20 所示（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聲請人於113年度之申報所
21 得為屏東縣政府之薪資所得290,000元，平均每月為24,167
22 元【計算式：290,000元÷12=24,16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
23 入】，與聲請人所述之收入數額相去不遠，且聲請人於上開
24 期間均係以南投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
25 保險，堪認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內並無受雇於其他任何企業或
26 行號，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
27 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據此，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後至其
28 向本院陳報時，每月收入應為25,000元。

29 3. 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3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1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02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03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04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05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06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至114年度臺灣省每人
07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7,076元及18,618元，則聲
08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09 以上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於113
10 年間每月生活費為17,076元、114年間每月生活費為18,618
11 元，既未逾上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堪信屬實。

12 4.又聲請人之女兒，現年約6歲，112至113年度均無所得，名
13 下亦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可參（見消債清卷
15 第83頁、本院卷第81至83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16 要，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負擔，並依上開各年
17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則聲請人
18 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應為113年間8,538元【計算式：1
19 7,076元 \div 2=8,538元】、114年間9,309元【計算式：18,61
20 8元 \div 2=9,309元】，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期間內每月支出
21 女兒之扶養費8,000元，既低於上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
22 亦足採信。

23 5.是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之數
24 額應為113年間25,076元【計算式：17,076元+8,000元=2
25 5,076元】、114年間26,618元【計算式：18,618元+8,000
26 元=26,618元】。而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各該年度
27 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25,076元、26,618元後，已無剩
28 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

01 責事由。

02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03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04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05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06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07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8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09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10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11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2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3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14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15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16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17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18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19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20 由。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2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3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4 聲請人免責。

25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